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關於出售目標公司 39%股權之重大及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發布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買方及江蘇亨鑫簽署有關修訂代價付款安排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並經各方友好協商，代價之付款安排已修訂如下：

1. 各方同意，買方應於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人民幣 350,000,000 元作為可退還之預付款（「預付款」），該筆款項相當於代價的 70%；
2. 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預付款將用於抵付首期代價；
3. 若本公司在補充協議簽署後三十天內，未能於股東大會上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應予以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協議終止後的十五天內，向買方全額（不計利息）退還其已支付的預付款（以買方實際支付的金額為準）；及
4. 本公司同意並確認，其豁免買方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遲延支付首期代價而產生的任何違約責任。本次出售事項項下首期代價的付款安排，應以本補充協議的條款為準。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告為補充資料，須與該公告及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一併閱讀。

完成或會進行，亦或不會進行，乃取決於多項可能達成或可能不達成的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